

帮警追人 对方摔伤索赔19万

法院：无过错不用赔！

见义勇为是中华民族历来崇尚的社会美德，《论语·为政》中写道：“见义不为，无勇也。”

湖南汨罗4位青年帮助交警追缉酒驾者，司机逃跑摔伤后反起诉索赔19万余元。来看这个案例。

【基本案情】

2020年12月8日晚，张某饮酒后无证驾驶一辆轿车行驶至市区某路段时，发现公安机关正在前方设卡查纠酒驾。张某见状立即掉头逃逸，一辅警随即驾驶警车上前拦截，但张某拒绝停车并多次刮撞警车以及周边社会车辆。

双方行驶至另一路段时，引起了李某、刘某等四人的注意。眼见警车落后于张某驾驶的轿车，出于协助追逃的目的，李某等人随即驾车对张某进行追缉。

张某逃至其家附近的地坪，本以为安全到家，回头发现李某等人仍紧追不舍。张某惊慌之下弃车步行逃跑，由于天黑路滑且饮酒后意识模糊，张某在慌乱中不慎摔入阴沟导致腿部受伤。

李某等人下车发现张某躺在沟里失去行动能力，便报警等待。后张某被送往医院治疗，产生医药费等相关费用。2022年7月，汨罗市人民法院作出刑事判决，被告人李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张某刑满释放后，认为李某等人的

追车行为导致自己以为是交警执法而慌不择路下车逃跑，其掉入阴沟摔伤与李某等人的追车行为有因果关系，李某等人应对其受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于是张某向汨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李某等人共同赔偿其因受伤产生的损失共计19万余元。

【法院判决】

汨罗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中，张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的危险性和法律后果应具有足够的认知。张

某酒后无证驾车，遇交警查酒驾后逃逸，置法律、他人安全和自身安全于不顾，相继与警车、社会车辆刮撞，下车后继续往光线不好的方向逃跑，在未受到任何外力作用的情况下摔倒受伤，故张某自己的行为是导致自身受伤的直接原因。

张某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在与上前拦截的警车刮撞后，继续驾车逃逸时已构成。李某等人出于协助警察的目的驾车跟随正在逃逸的张某，且张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李某等人存在过错，不符合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责任的条件，故李某等人在本案中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驳回张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对于有下列情形的人，任何公民都可以立即将其扭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一）正在实行犯罪或者在犯罪后即时被发觉的；（二）通缉在案的；（三）越狱逃跑的；（四）正在被追捕的。

李某等人追张某前，张某妨害公务的行为已经完成，构成犯罪，犯罪行为已被及时发觉，李某等人可以立即将其扭送公安机关。李某等人发

现违法犯罪行为后敢于冒着各种风险，协助抓捕犯罪嫌疑人，是难能可贵的正义之举。本案中李某等人将热心、良善的内心价值追求外化于行动，为了追缉逃犯，不惧自身有可能因此遭受的麻烦和侵害，其参与追缉的行为有其正当性、合法性，是见义勇为的具体体现，是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行为。作为司法机关，对于李某等人的行为应当予以保护和提倡。

据湖南省汨罗市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

父亲去世未立遗嘱，百万遗产如何分？

父亲去世，没有立遗嘱，其在寄售行40余万元债权和银行50余万元存款要怎么取回？妻儿将如何分配财产？近日，云南省文山州丘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

【基本案情】

被继承人潘某某出生于1951年4月10日，1975年与蔡某某按农村习俗举行婚礼后同居生活，后未补办结婚登记。1976年9月26日生育长子向某林，1979年5月25日生育次子向某国，1982年8月14日生育长女向某燕。2022年5月29日潘某某因病去世，此时，其父母均已去世。潘某某生前没有订立遗嘱，也没有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在世时在某寄售行享有债权40余万元，在某银行的存款账户余额为50余万元。

早在2001年，向某林与向某国便签订了分家析产协议，对房屋等财产和耕种管理的土地进行了分割，各自分门立户。但分家协议中没有约定父母生养死葬的义务，也没有约定父母随哪个子女共同生活。同年，向某燕出嫁。

潘某某生前先是在向某林名下的房屋居住生活，后在向某国购买的房屋居住生活，并从事经营活动，在此期间未与蔡某某共同生活。潘某某生前多次生病住院，其间，向某林、向某国分别对父亲有照料、陪护等行为。潘某某去世时，办理丧事的所有开支由向某国承担。

原告蔡某某、向某林、向某燕向丘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各原告及被告向某国共同继承被继承人潘某某遗留于某寄售行的债权约40万元，由蔡某某继承享有

该笔债权的5/8，由向某林、向某国、向某燕分别继承享有该笔债权的1/8。要求判决各原告及被告共同继承被继承人潘某某遗留于某银行存款约50万元，由蔡某某继承享有该笔财产的5/8，由向某林、向某国、向某燕分别继承享有该笔财产的1/8。

【法院判决】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继承人潘某某遗留于某寄售行的债权423596元及相应的孳息，由原告蔡某某享有211798元及相应的孳息，继承21179.8元及相应的孳息，

法官说法

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除另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属于配偶的一半分出，其余为被继承人的财产；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潘某某与蔡某某没有办理结婚登记，但双方在1994年2月1日《婚姻登记管理条例》颁布前均已符合结婚实质要件，属于事实婚姻。对于潘某某去世后遗留于某银行的存款和在某寄售行的债权，应由潘某某和蔡某某各自享有50%。

两个儿子在潘某某生病住院期间都有照料、陪护，相较而言，向某国与潘某某的生活联系紧密程度更高，尽到的赡养义务更多，在分配遗产时，向某国可以酌情多分。故酌定由向某国、向某林、蔡某某、向某燕分别继承

合计分配232977.8元。原告向某林继承42359.6元及相应的孳息，原告向某燕继承21179.8元及相应的孳息，被告向某国继承127078.8元及相应的孳息。

被继承人潘某某遗留于某银行存款506984.22元及相应的孳息，由原告蔡某某享有253492.11元及相应的孳息，继承25349.21元及相应的孳息，合计分配278841.32元。原告向某林继承50698.42元及相应的孳息，原告向某燕继承25349.21元及相应的孳息，被告向某国继承152095.27元及相应的孳息。

潘某某遗产的60%、20%、10%、10%。

在该案的审理中，丘北县人民法院适用了遗产的酌给制度，即对被继承人赡养较多的人适当多分，体现了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弘扬了积极妥善赡养老人的传统美德，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据云南长安网

在校大学生 能否与用人单位 形成劳动关系？

为丰富课余生活、增加工作实践，不少在校大学生走出校门，利用课余时间、实习期间入职或兼职参加工作实践并获取经济报酬。他们能否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是否受劳动法保护？近日，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确认劳动关系纠纷，判决确认在校大学生魏某某与某建筑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22日，在校大学生魏某某入职某建筑公司，双方签订《见习协议书》，约定魏某某的见习期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双方口头约定，魏某某取得毕业证书后签订正式劳动合同，试用期两个月，从魏某某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计算。同年7月10日，魏某某取得毕业证书。同年8月18日，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书》。同年9月，公司认为魏某某业绩不达标不同意转正。同月18日，魏某某以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签订劳动合同等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此后，魏某某申请劳动仲裁，仲裁委未予受理，魏某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确认与某建筑公司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9月17日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判决】

永川区法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魏某某在2023年5月22日入职时虽未取得学历证书，但魏某某具备劳动能力的成年人，具备劳动者资格，且魏某某实习期间遵循其入职的某建筑公司规章制度、接受公司管理、从事公司所安排工作，符合劳动关系成立的要素。法院遂判决某建筑公司与魏某某自2023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17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

法律并未禁止在校大学生作为劳动者进入劳动力市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在校大学生具备劳动合同主体资格。若在校大学生与用人单位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劳动关系，遵循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接受用人单位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工作、有明确的岗位并接受用人单位支付的经济报酬，则双方之间实际上建立了劳动关系。但若在校大学生是以实践课堂知识、参加工作实习为目的，不求取劳动报酬或者通过短期、不定期劳务获得一定勤工俭学性质的报酬，则不应认定双方建立了劳动关系，故不能以“兼职”或“实习生”为依据简单认定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在校大学生应聘时应如实陈述自己的在校情况，用人单位在明知对方尚未毕业、仍愿意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应认定双方构成劳动关系。若用人单位并无招录在校大学生的意愿，在校大学生为获得就业机会，隐瞒自己尚未毕业等真实情形的，则可能因构成欺诈而影响劳动合同的效力。无论是在校大学生选择实习见习、勤工俭学、毕业入职，还是用人单位考虑降低用工成本、招揽优质人才，劳资双方均应增强法律意识，妥善保存入职及在职的相关资料，及时签订书面实习协议或者劳动合同，以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据《人民法院报》